

# 济宁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准确高效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公平、公正、精准实施社会救助，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委托单位）实施社会救助制度，对提出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个人和家庭成员，以及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申请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低收入人口的个人和家庭成员，以及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对的其他人员（以下统称核对对象），委托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及出具相关证明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建立健全核对机构和核对平台，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市、县（市、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

构应当定期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调度通报成员单位信息核对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政策，与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对工作的协调、联系，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共享平台，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开展等。

市级负责核对及信息服务的机构负责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协调指导跨市、县（市、区）社会救助家庭信息查询核对工作。

县（市、区）核对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第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提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信息，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核对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实现政务信息共享；

（二）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登记、婚姻登记、殡葬、收养登记等信息；

（三）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户籍人口登记、变迁、注销，交通事故补偿和机动车辆拥有、过户、报废等信息；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失业登记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遗属补助等信息；

（五）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工资统发、涉农补贴等信息；负责开展核对工作的资金保障；

（六）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与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相关的统计数据等信息；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林地林木补偿、林权承包、不动产登记等信息。

（八）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大型船舶拥有、出租汽车客运等人员的资格及相关信息；

（九）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大型农机具、渔业船舶、各种惠农补贴、种植、养殖和耕地、耕地包租等相关信息；

（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私营企业的相关信息；

（十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十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房屋交易、房屋租赁、享受保障房、住房租赁补贴等信息；

（十三）农机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提供农业机械拥有情况等信息；

（十四）城乡水务部门负责提供水库移民后扶补助等信息；

（十五）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缴纳税收等信息；

（十六）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医疗报销、医疗花费及医疗救助家庭成员的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信息；

（十七）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负责协调济宁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银行开户、存款、理财等信息；

（十八）银监部门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负责协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存款、理财等信息；

（十九）保险业金融机构负责提供商业保险购买缴费和获益、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等信息；

（二十）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困难家庭子女教育资助信息；

（二十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受灾人员救助信息；

（二十二）妇联负责提供“春蕾计划”、“贫困母亲救助行动”等专项救助项目信息；

（二十三）红十字会负责提供救助相关信息；

（二十四）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等级类别和享受救助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为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服务，凡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必须经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做到应核尽核；

（二）以社会救助申请人委托、授权为前提，依法开展核对；

（三）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开展核对，与社会救助工作无直接关系、无政策依据的核对委托，核对机构不予受理；

（四）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保证核对数据及时有效、

完整准确，正确安全运用和严格保密核对信息。

## **第二章 核对内容**

**第七条**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家庭人口状况；
- （二）规定期限内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财产；
- （三）支出状况；
- （四）按照规定应当予以核对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家庭人口状况，包括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登记状况、婚姻登记状况、就业状况等。

**第九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条** 以下各项内容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褒扬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二）义务兵家庭按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三）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四）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五) 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教育资助；

(六) 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七) 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补贴；

(八) 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因公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

(九)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十) 中央确定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一) 政府给予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 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理财等金融资产；

(二) 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

(三) 地产，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四) 开办或者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成的资产；

(五) 其他财产。

**第十二条** 家庭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是指城镇居民家庭用

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和文化、生活服务等非商品性支出；不包括罚没、丢失款和缴纳的各种税款以及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性支出，是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开支，主要包括用于吃、穿、住、烧、用等生活消费品开支和文化、生活服务费用开支；

（三）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教育等增加的刚性支出；

（四）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当计入的其他支出。

### **第三章 核对程序和方法**

**第十三条** 调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信息核对。乡镇（街道）提请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社会救助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对其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家庭经济、实际生活和从业状况等。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

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五）行业评估。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和收入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确定用于低保认定的当地行业收入基本标准，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六）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消费支出推算其家庭经济状况。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接到居民个人或者家庭提出的救助申请后，应当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委托单位的委托书；
- （二）核对对象同意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授权书；
- （三）核对对象诚信告知承诺书；
- （四）核对对象基本信息；
- （五）按照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设区市、县级核对机构应当自接受核对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或上级相关部门提出核对申请，并提交真实有效的核对授权书。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自收到核对机构发送的核对对象基本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并将信息核对结果反馈至核对机构。

**第十七条** 核对机构应当自收到相关部门、单位反馈的

核对对象有关信息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整理核对,出具核对报告,并反馈至委托单位。

**第十八条** 因核对技术、核对数量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核对的,核对工作机构应当告知核对委托方。延期核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因相关部门反馈数据不及时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核对的,核对工作机构应当告知核对委托方,延期核对的时间一般为相关部门反馈数据后不超过5个工作日,延期核对不计入核对工作的期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重点在“入口”环节,退出时要稳慎,对辖区内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可以进行定期复核或者抽查核对,一般1年内不超过2次,不重复办理授权和委托手续。如上级民政部门对核对频次作出新要求,则我市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需要市核对机构对县(市、区)有关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县(市、区)核对机构在确保核对对象授权书、委托单位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委托市核对机构对县(市、区)有关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查询。

**第二十条** 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复查,核对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委托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对同一家庭,如不能提供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证明,3个月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

的报告，以最后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核对机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开展核对工作：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等途径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二）经营净收入可以通过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以及所得税的缴纳等途径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三）财产净收入可以通过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出让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收益等途径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四）转移净收入可以通过养老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社会救济金、住房公积金，以及获得赠与、补偿、赔偿等途径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房产、车辆等途径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六）货币财产可以通过存款、有价证券持有等途径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对机构应当终止核对工作：

（一）核对对象和委托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核对对象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终止核对的其他

情形。

**第二十三条** 核对报告应当作为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的重要依据。

核对报告仅限于委托单位在审核、审批、复核社会救助时使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核对对象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等，申报的家庭经济状况与实际家庭经济状况不符，骗取社会救助的，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救助待遇，将有关信息计入征信系统，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核对对象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相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之间信息交换应当签订保密协议，指定专人负责，采取加密技术手段进行数据交换。

**第二十七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保密制度、管理制度和核对工作规范，保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获取的核对对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向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无关的单位或者个人泄露。

**第二十八条**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部门、单

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